

盐城师范学院科技与产业处

盐城师范学院社科处

盐师院自科〔2024〕8号

盐师院社科〔2024〕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横向科研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项目规范化、流程化管理，根据《盐城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盐师院〔2022〕126号），结合审计整改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研发、服务任务，且符合结题要求的历年横向科研项目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配套资助。2023年至2024年期间有经费到账，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才可申请2025年的配套资助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符合结题要求的横向科研项目应及时申请结题，原则上2022年（含）之前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应完成结题工作。结题需提交

以下材料：

1.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原件一式 3 份；
2.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1 份；
3. 校财务处开具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原件 1 份；
4. 相关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奖项、软件著作权、技术报告、咨询报告等）证明材料 1 套。

联系人：宋佳亮

地 点：新长校区厚德楼 B607 室

联系电话：0515-88233829，18361113079

附件：《盐城师范学院横向科研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盐师院〔2022〕126号）

科技与产业处 社科处

2024年11月29日